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渝03民终66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南区路232号欧风酒店7-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0628716531。

法定代表人：杨远胜，经理。

诉讼委托代理人：李勇，男，196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该公司职工，住湖北省武汉市。

诉讼委托代理人：刘天兵，国浩（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汉江区沿江大道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1996305T。

法定代表人：姚京汉，董事长。

诉讼委托代理人：李勇，男，196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该公司法务部负责人，住湖北省武汉市。

诉讼委托代理人：刘天兵，国浩（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苏南运河9K+50处恒顺9号，组织机构代码76911411-1。

负责人：夏云珠，执行事务合伙人。

诉讼委托代理人：何敏，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八段65号集美置业第九层3、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78496908X。

诉讼代表人：张文骞，该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

诉讼委托代理人：舒秀芳，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原审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2017)渝0102民初916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4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勇、刘天兵，被上诉人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敏，原审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舒秀芳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原审程序违法。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主张代位求偿的运费，是基于通海水域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产生，应由武汉海事法院专属管辖。况且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在先，原审法院受理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在后，前后相关10个月。二、原审适用法律不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一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债务人破产宣告后，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但是，债权人一审中变更其诉讼请求为追收的相关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除外。原审第三人现仍在进行重整，至今未被宣告破产。原审法院支持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判决向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运费的诉讼请求，适用法律不当。三、原审认定事实错误，判决明显不公。根据我公司与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待重钢付款给甲方后，甲方应及时付清运费”的约定，若重钢未向我公司支付相对应时段运费，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无权要求我公司向其支付该时段运费。若重钢只向我公司支付了相对应时段的部分运费，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按重钢向我公司支付的运费比例向其支付该时段运费，但无权要求支付全部运费。在重钢重整前，其尚欠我公司2014年10月后发生的运费近3亿元，我公司差欠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的运费也皆发生在2014年10月后。2017年12月28日重钢按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债转股方式向我公司清偿了所欠2014年10月后发生的运费近3亿元运费。与此同时，我公司亦按同等比例以股票抵偿了除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之外的另六家承运企业重钢货物的运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系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并非根据我公司与重钢的合意作出。原审法院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认为我公司与重钢的约定不能当然及于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进而不顾重钢按比例以股权清偿运费的实情判决我公司向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全额支付运费，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判决显失公平。

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答辩称，1、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诉称一审管辖程序违法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案一审管辖系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移送管辖，系人民法院依职权行为。该公司反复纠缠此问题毫无实质意义。2、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诉称适用法律不当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因一审诉讼过程中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我公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21条之规定，为保护破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在一审中变更诉讼请求，属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毫无任何不当之处。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称一审适用法律不当，却未能详细说明不当在何处。3、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要求按重钢偿债条件，即按股权抵偿本案债务的事实不能成立。首先，我中心与重钢，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与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分属两个不同的合同法律关系，不能将二者混同处理。其次，本案中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与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系重钢付款后即付清，且指明用承兑汇方式支付；不存在按重钢支付相同航次相同比例支付的说法。其三，本案已经保全银行资金600余万元，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系有清偿能力而拒不清偿债务，属恶意拖欠。其四，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也在破产重整中，急需资金恢复生产经营，为不再反复纠缠付款条件是否成就的问题，节约诉讼时间成本，已在一审中表明同意按照重钢清偿债务的时间为本案付款到期日，放弃了近两年的资金利息60余万元。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陈述称，原审法院对本案享有合法管辖权，程序合法。原审法院关于付款条件及方式的事实认定清楚、正确。原审法院适用《最高院关于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一条判令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直接向我公司履行给付义务并无不当。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原审原告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公司向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运费6017451.06元和该款从2016年1月27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的资金利息，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从2012年7月23日起即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燃料油，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没有足额支付货款，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遂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请求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油款和相应利息。2014年10月13日，经武汉海事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确认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欠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油款和相应利息共9119272.20元。该款由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从2014年10月起，每月支付1000000元至还清日止。二、若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则还需支付该款在2014年8月10日至实际支付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三、若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有一期未按约定支付，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有权就未支付部分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案件受理费37817.50元由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同日，武汉海事法院制作了（2014）武海法商字第0094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该调解协议有效。2015年4月21日，因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前述调解协议，经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申请武汉海事法院执行。2015年11月18日，因未能查到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的财产，武汉海事法院裁定终结了该次执行，裁定书号为（2015）武海法执字第00234号。2016年8月3日，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了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立即向其支付6017451.06元，支付该款从2016年1月27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2017年10月20日，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将本案回收债权归入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4日，武汉海事法院将本案移送一审法院管辖。2017年12月5日，一审法院以（2017）渝0102民初9169号案立案受理。受理后，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再次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公司向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运费6017451.06元和该款从2016年1月27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由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是否欠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债务的问题，查明如下：2015年7月23日，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公司与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船运输合同》约定，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公司（甲方）委托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乙方）运输重钢矿石、煤炭和相关辅料。合同约定了相应的计量方法和价款标准。对付款条件双方约定为“待重钢付款给甲方后，甲方应及时付清运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还对其他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合同签订后，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给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提供了运输。根据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公司给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开运输发票的函》计算，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公司共应给运费9647111.57元。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依约开具了相应的发票，但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公司没有足额支付运费，欠6017281.21元没有支付。2017年11月1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成功。2017年12月28日，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获得清偿。2018年1月3日，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给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发出《关于重钢重整成功后与贵公司就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意见的告知函》，承诺愿意用持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清偿。审理中，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同意以2017年12月28日为付款条件成就时间。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主要问题有两方面即：程序上，一审法院有无管辖权和本案是否应当中止的问题。实体上，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的付款条件成就与否和是否可以用持有的股票抵偿债务的问题。

程序方面，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各专门法院受理案件范围作出的一般性规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该规定是国家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作出的特别规定，属法律对这类案件管辖作出的专门规定。在确定该类案件管辖时，应当优先适用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根据破产法规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案是武汉海事法院依职权移送管辖，当事人向受移送法院提出管辖权没有法律依据，不适用管辖权异议审查程序。因此，对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不作审查。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仲裁应当终止；在管理人接管破产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该法规定案件中止的原因就是等待管理人接收破产财产。受理本案时，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已经接收破产财产，中止的原因已消失。因此，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主张本案还需中止诉讼的理由不成立。

实体上，当事人争议的主要事实是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的付款条件是否成就，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是否可以用持有的股票抵偿债务的问题。对此，一审法院分别评述如下：关于付款条件。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的合同约定“待重钢付款给甲方后，甲方应及时付清运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约定究竟是指只要重钢向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支付运费后，即付清第三人的全部运费；还是是重钢支付第三人承运航次运费后，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即付清第三人的全部运费；亦还是指重钢支付相应航次费用后，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付清第三人相应航次的运费并不明确。诉讼中，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双方有进一步的约定或者相应交易习惯。因此，一审法院认为应属约定不明。结合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认可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在2018年1月3日给第三人《关于重钢重整成功后与贵公司就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意见的告知函》中载明的清偿时间，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付款条件成就时间的事实。确认2017年12月28日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付款条件成就时间。对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是否可以按比例转让股权给第三人作为清偿债务的履行方式问题。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与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是用承兑汇票支付，也就是说需支付现金，没有约定可以用其持有的股权清偿。其次，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与其债务人的约定不能当然及于第三人。因此，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主张用股票清偿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

综上，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逾期不支付运费构成违约，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未通过诉讼或仲裁向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主张债权后，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有权请求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向第三人清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第三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运费6017281.21元和该款从2017年12月29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决定一审案件受理费58554元，由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负担6039元，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公司负担52515元，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公司负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提交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领受偿资金账户及抵债股票账户的说明》、分别与重庆河牛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重庆海牛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市武航船务有限公司、云阳县永盛实业有限公司、武汉长江轮船公司、重庆万州江航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偿还协议》；拟证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了对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与上述六家运输企业已经按重整计划方案用股份进行比例清偿，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也应当按照此方式进行偿付。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质证后均不认可，认为与双方的纠纷无关。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属实，但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之间运费支付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未举示足以推翻一审认定事实的新证据，故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主张一审法院没有管辖权。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在武汉海事法院审理期间已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不属于海事法院专属管辖，请求将案件移送被告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之后被武汉海事院裁定驳回，其未上诉。因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武汉海事法院将本案移送审理破产案件的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在本院庭审过程中称，镇江市京口恒顺水上加油中心一审变更诉讼请求后，其亦未再于一审期间就一审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除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外，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因一审法院已经生效裁定确认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且一审法院审理本案并不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故对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在二审中再次提出的一审法院没有管辖权的主张，本院不再予以审查。

同时，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诉称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的主张，并无依据。一审法院正是按照破产归入权的方式予以确认并判决的，并无不当。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在管辖权上出尔反尔，以及对适用法律的不当异议，有拖延诉讼之嫌，有违诉讼诚信，其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支付方式和条件问题。本院认为，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与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船运输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中约定了“待重钢付款给甲方后，甲方应及时付清运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该约定对合同相对人具有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四条关于“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以及合同相对性原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破产重整不能向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履行支付合同义务时，是另一法律关系，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应当向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不得以合同之外其他人原因对合同相对人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的主张进行抗辩。对于按照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偿债方式进行支付，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支付条件予以变更。本案中，重庆市巨航实业有限公司并未予同意，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合同条款未变更，双方仍应按原条款履行。其余六家企业是协商一致对合同条款予以变更，与本案情形不同。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的付款条件成就，应当予以偿付。

综上所述，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8554元，由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宋丹丹

审判员　　郭玉梅

审判员　　项江陵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院印）

法官助理邬昌杰

书记员石佳